

证券代码：874387

证券简称：百英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就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经会议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

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有效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

2025 年 6 月 16 日